



电商法让网上生活更有保障

□ 王萌

买到假货投诉无门、预缴押金难以退还、搭售商品防不胜防、给出差评被商家骚扰……网络消费中,消费者难免遇到这些糟心事。日前通过的《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商法),对这些问题都作出明确规定。

自2016年12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商法经过4次审议,3次向社会公布法律草案,充分听取和研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终于在8月31日获得通过,将从明年1月1日起施行。电商法共7章89条,旨在充分保障各方主体正当权益,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让网上生活更有保障。

加强对消费者保护力度

电商法的审议进程一直受到各界广泛关注,此次正式成为法律,被媒体评价为“电商野蛮生长时代终将结束”。业内人士表示,与其他各国电商法律法规相比,我国的电商法格外重视规范平台交易秩序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尹中卿指出,这些年的实践证明,在电子商务有关

三方主体中,最弱势的是消费者,其次是电商经营者,最强势的是平台经营者,所以电商法在均衡地保障电子商务这三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时,适当加重了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第三方平台的责任义务,适当地加强对电子商务消费者的保护力度。

安全是第一要义,如何加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电商法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商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网购遇假货一直是消费者的心头之痛,买到假货谁来担责?电商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电商法还对电商平台经营者身份核验、恶意搭售、消费者押金退还、消费者评价等方面作出规定。

“电商法的许多规定,如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等,都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履行社会责任。”京东集团法律研究院院长丁道勤说。

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2017年交易额接近30万亿元。虽然规模大、增长快,但电商行业暴露的问题不可忽视。法律如何界定各方责任、规范行业发展,备受关注。

电商法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电子商务促进和法律责任这5个方面做了规定,是电子商务领域的一部基础性的法律。丁道勤认为,电商法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上规定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对保护各方主体权益作了很多有益的探索。

比如,针对网上假货、高仿品泛滥的情况,电商法不断细化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针对电商竞价排名乱象,电商法增加“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的规定;针对卖家擅自删差评现象,电商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针对微商交易维权困难,电商法将微商纳入电子商务经营者范畴,消费者维权有法可依……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旭东认为,电商法对规范电子商务行为会起到非常具体而直接的作用,对电子商务主体的设立行为和终止行为、一般性经营行为等进行了调整和规范,能有效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

应随环境变化适时修改

电商法的诞生,不仅在于规范电商产业、遏制违法行为,更在于营造有利于推动电子商务良性发展的市场环境。

尹中卿表示,目前我国国家电子商务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渗透广、变化快,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在立法中既要解决电子商务领域的突出问题,也要为未来发展留出足够的空间。

电商法的落地对于整个行业而言有着不言而喻的重要意义。如何让电商法更好促进电商产业健康发展?专家指出,电商法要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而适当调整。

赵旭东表示,电商法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目前这个法律文本适应了当前电子商务发展的情况。他同时指出,中国电子商务还在高速发展之中,随着电子商务出现新的问题,这部法还要有适时修改。

“法律并不是一劳永逸的操作指南,具体实施有待未来配套法规的明确。”丁道勤建议尽快出台法律实施细则,比如现在电商逃税漏税问题比较严重,后续如何解决这一情况,很值得期待。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周汉华认为,数字经济是一个日益庞大的体系,要关注政府和平台、平台和平台、平台和消费者之间的多重法律关系。电商法的出台仅仅是一个开始,未来数字经济领域的立法进程仍然任重道远。



电商法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电子商务促进和法律责任这5个方面做了规定,是电子商务领域的一部基础性的法律。自2016年12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商法经过4次审议,3次向社会公布法律草案,充分听取和研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终于在8月31日获得通过,将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8月27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电子商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资料图片)

刘震摄

行业观察

诚信建设不能“松绑” 科研项目转包分包“该治”

□ 龙跃梅

一手要项目、一手“转包”“分包”的现象,在科研领域时有发生。当前,科研“以项目论成败”的导向使得科研人员不得不积极争项目、囤项目,干不完再分包出去;一些学阀垄断大项目,充当项目“二传手”;甚至个别科研人员在项目中“藏猫腻”,通过假分包、假外包,虚报劳务费等方式违法套取项目资金。这样的现象着实让人感叹,严肃的科研项目成了“唐僧肉”,如何能保证科

研的效果。

《科技日报》评论称,科研项目是有明确的目标或目的,必须在特定的时间、预算、资源限定内,依据规范完成。设立科研项目具有强烈的目标导向,就是为了出研究成果,解决现实中尚未解决的科研难题,是非常严肃、严谨的事情。

然而现实中,一些科研人员却打起科研项目经费的歪主意,把科研项目当成了生意来做,不管时间、精力、能力是否扛得起,先拿下来再说,然后再当“二传手”“分包”、套取项目资金……

久而久之,科研人员“富有者弥望之田,贫者无立锥之地,有力者无田可种,有田者无力可耕”。这完全背离了科研项目设立的初衷。

这些问题的出现,说明科研管理系统有较多漏洞待补齐。可是现实却一再告诉我们,如果对每个科研环节都死死地盯着,会导致科研人员亦步亦趋、不胜其烦,天天和表格、材料打交道,根本没时间专心做研究。如果对科研项目采取“无为而治”,又会导致一些科研人员钻空子、走歪门邪道,通过

“捷径”轻而易举拿到科研项目经费。

那么,面对科研项目领域出现的诸如“二传手”“外包”等现象,该如何应对?严厉打击是必须的,但要注意方法,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设计出更多的条条框框,最后成了少部分科研人员“生病”,全部的科研人员来“吃药”。这显然与目前国家对科研人员“松绑”的大方向不相符。

但是,无论怎样对科研人员“松绑”,对科研人员的诚信建设不能“松绑”,要让科研诚

信成为科研人员心中紧绷的一根弦,一刻也不能放松。对那些发现问题的科研人员,不能轻描淡写、听之任之,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使得“动歪脑筋”的成本大大增加,从而在科研领域、科研人员以及全社会形成强大的威慑力。

如今,科研人员迎来了黄金时期。在这个时期,不要被“黄金”蒙蔽了双眼,将本来崇高的事业庸俗化,而是要利用国家提供的各项优厚条件,通过自身的努力,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安徽)网

红黑榜

安徽省“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公示信息(13)

- 巢湖市鑫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双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 安徽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蚌埠市新城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安徽九洲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销售分公司
- 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 蚌埠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 蚌埠市新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龙湖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明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瑞丰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 蚌埠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皖酒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普源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安徽科达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佳源油脂有限公司
- 安徽三宝钢结构有限公司
- 安徽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 安徽承庆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 涡阳县锦辉食品有限公司
- 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安徽省颍上县正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 安徽皖投新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泗县顺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宿州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灵璧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达园粮油有限公司
-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灵璧县渔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天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安徽远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康美达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灵璧县永盛制粉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安徽省鑫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安徽国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利辛县东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安徽双全面粉有限公司
- 安徽省临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巢湖市鑫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双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巢湖市鼎力铁塔有限公司
- 安徽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蚌埠市新城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安徽九洲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省新同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安徽恒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天威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安徽阜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恒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安徽劲龙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阜阳市浩瀚机车有限公司
- 安徽康桥拍卖有限公司
- 阜阳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蚌埠高灵传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精菱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八里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安徽管仲酒业有限公司
- 安徽颍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